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的儿子张焕鹏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焕鹏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2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2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金额 (元)
1	2020年12月22日	买入	1,400	14.185	19,859.62
2	2020年12月22日	买入	1,500	13.810	20,715.00
3	2020年12月23日	买入	1,300	13.420	17,446.00
4	2020年12月25日	卖出	4,200	12.909	54,21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张焕鹏先生亦积极配合、主

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张焕鹏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由于其卖出价低于买入价，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

2、经与张维建先生及其儿子张焕鹏先生确认，张维建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张焕鹏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3、公司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焕鹏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张维建先生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5、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